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 目錄

教育委員會委員視察港島幼稚園	獨木舟環島賽	其他補充題	中巴採取措施改善服務	葛柏離港安排	一九七六/七七年政府支出	外交官特權修訂法案	道路交通修訂法案	工務司解釋彌敦道下陷原因	禁制期間不得打樁	裁判司(一)修訂一法案	養魚場管理有善法	法庭採用粵語政府表示歡迎	方便病人輪候	弱能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	艇戶入住公共屋宇	白田上村建特殊小學	政府有足夠設施照顧街頭露宿者	政府擬增加交通安全會津貼	房屋邨溫習室	康復服務發展計劃	弱能人士康復服務白皮書
第卅三頁	第卅二頁	第廿六頁	第廿四頁	第十九頁	第十七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六頁	第十五頁	第十四頁	第十四頁	第十三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一頁	第十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六頁	第一頁	

## 弱能人士康復服務白皮書

### 概述未來九年之發展計劃

政府當局今日（星期三）發表一份名為「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之白皮書，內容概述政府在未來九年內動用十七億六千萬港元，以擴展弱能人士康復服務之龐大計劃。

截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為止，政府將推行各項措施，以便為弱能人士提供廣泛之康復服務，俾他們能夠按照其弱能情形，充份發揮體力，智力及社交能力。

此等措施包括發展特殊學校，特殊班級及職業訓練；擴展醫療及康復服務；設立弱能人士總登記處，中央健康教育組，綜合觀察計劃及提供各項社會康復設施。

白皮書亦建議成立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担任下述工作：

- \* 就本港康復服務的發展與分期推行之工作提供意見；
- \* 對撥發福利補助金以發展康復服務的原則，提供意見；
- \* 協調政府部門與志願團體提供的康復服務，並確保所有人力物力得以盡量運用；
- \* 就提供康復工作的政府部門，志願團體及其他機構個別承擔的責任，提供意見。

白皮書列舉預防弱能及康復計劃之要點如下：

## 預防和及早診斷

政府將改善及擴展現時為兒童及成人而設的甄別服務，以便及早發覺弱能情況。

醫務衛生署將於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實施一項綜合觀察計劃，對所有初生至五歲的兒童，進行定期檢查。至於五歲以上的兒童則由教育司署在學校安排甄別服務。

此外，所有設置評估服務的院所，如醫院、診療所、康復中心及學童評估中心，對弱能人士進行評估時，將採用各科綜合評估方式。

當局將於五年內設立兩所各科綜合評估中心，第一所設於九龍，第二所則設於港島。

弱能人士總登記處將於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內成立，以便將弱能人士之全部資料紀錄集中一個地方。該登記處可能是隸屬社會福利署。

政府將於一九七八年在醫務衛生署設立一個中央健康教育組，向政府部門和其他有興趣在本身工作範圍內推行健康教育的組織，提供有關健康教育的專業意見。

同時，當局將會在小學、中學及專上學院的課程中，加插有關康復的簡單原理，預防措施的重要性，以及遇有意外或疾病時須及早接受專業指導等知識。

## 教育及訓練

所有弱能兒童將獲提供九年普通教育。此外，彼等並可不受一般畢業年齡限制而接受職業訓練，以便發揮其潛質。

政府將盡量鼓勵弱能兒童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對於那些因弱能程度較高而不能接受普通學校教育的兒童，則會為他們設立特殊學校、特殊班及巡迴輔導服務。

至於弱能情況嚴重的兒童，則可在未屆學齡前接受特殊的教育和訓練。

及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為弱能兒童而設的特殊教育學位，將由今年四月的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個，增加至五萬零八百個。

無論在未屆學齡兒童之教育，職業訓練或專上教育方面，受訓教職員的數目均會有所增加。當局現正考慮開設全日制的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及目前海外的專門訓練課程。

自明（七八）年四月一日起，教育司將為失明學童提供應凸點字中英文課本，以及改善目前失明學童啓導教學服務的質素和範圍。

## 醫療及康復服務

政府將為弱能人士進行一套完整的醫療康復服務計劃，在每間分區醫院附設一所設備完善的醫療康復服務中心，專門提供住院病人的深入康復治療服務及門診服務。為求達到上述目標，當局必須增設三個康復中心——第一間設於西九龍，第二間設於沙田，而第三間則設於屯門。這三個中心將分別於一九八一／八二年度，八二／八三年度及八五／八六年度落成。

此外，當局或需增建精神病醫院，而東九龍和筲箕灣醫院的定床數目亦可能需要增加。另一項有利措施是將只有六十至二百張精神病床的小型單位，併入計劃中的主要普通醫院內。

政府將於明年在醫務衛生署成立視力矯正組，為眼球活動有缺陷的兒童提供治療服務。至於為其他類別的弱能人士，例如因患上癌症、心臟或胸部等症狀而造成缺陷者所提供之服務，亦將會根據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加以擴展和改良。

為要操作此等設置起見，當局必須積極擴展職員訓練計劃。需要訓練者包括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員、職業治療員、言語治療員、義肢裝配員、視力矯正員，和醫務社會工作員等。當局將儘快編妥新的訓練課程，並充份利用本港全部訓練設施，包括兩所大學和理工學院，以應付因康復計劃急速擴展而產生的多方面需求。

### 社會服務

政府將協助弱能人士獲得有酬勞的職位，使他們能過着有用的勞動生活，為要達到這個目標，當局將擴展這方面的服務，使更多弱能人士有機會受僱於政府部門及工商業機構。

為協助弱能人士獲得適當住所，政府將按照各類弱能人士之個別需要，提供不同的住宿設備。例如臨時收容所、弱能青少年宿舍，及前精神病患者提供的住宿和機構等。

當局將協助弱能人士，使彼等能享用餘暇。此外，更會為他們提供特別服務，以幫助他們克服在家庭、學校、工作地點，或公共場所遭遇的困難。

社會福利署及志願團體將繼續為弱能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包括指導他們及將有關問題轉交適當的政府部門或團體處理，以便對住屋、就業、醫療、就學、佳院照顧、訓練及家庭幫助等方面，提供協助。

### 財政

實施報告書的建議，需要龐大的額外非經常和經常開支。根據粗略估計，十年內所需的非經常開支，包括增建醫療康復中心、改建校舍、購置傢具和設備、津貼和補助金等費用在內，將達一億二千六百萬元左右。至於同期的經常開支則達十六億三千七百萬元。本年度的經常開支為一億二千一百萬元，及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將會增至二億三千二百萬元。

### 編輯注意：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與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主席方心讓醫生，將於明一星期四（一日）招待記者，講述弱能人士康復服務白皮書之內容。

記者招待會定於上午十一時假拱北行六樓本處放映室舉行，敬請派員出席。

## 康復服務發展計劃 顧及社會人士意見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表示，有關弱能人士康復服務進一步發展之白皮書，已將今年二月立法局辯論會中就該問題所提出之大部份意見，包括在內。

何氏在立法局就「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書發表聲明時指出，該白皮書乃根據「康復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綠皮書而擬訂。政府亦曾考慮到各界人士及有關組織就綠皮書所提出的若干有建設性之建議。

他說：「在草擬此份白皮書時，我們除了在政府部門與部門之間，就該等意見進行商議外，更與社會服務聯會及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一個專責小組緊密合作。」

談及加速實施各項康復服務計劃之建議，何氏說：「教育司、社會福利署署長，醫務衛生署署長與本人均可向本局提出保證，深信到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時，我們便能夠達成白皮書內的各项目標，而白皮書內所反映的進度與綠皮書內的原定進度比較，是有所改善的。」

他補充說：「各位同事與我本人，一如在今年二月辯論會上發言的各位非官守議員，都希望有更快的進度，但我們不可忽視的事實，就是發展進度必須配合人手，可供運用的地段及贊助人等因素。」

何氏指出，白皮書事實上已建議相當可觀的發展。他舉例如下：

\*醫務衛生署將於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實施一項綜合觀察計劃，對所有由初生至五歲的兒童進行定期檢查。至於五歲以上的兒童，則由教育司署在學校安排甄別服務；

\*當局已於上月發表一套特殊教育資助則例，而及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特殊學位數額將由今年四月的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個增至五萬零八百個。

\*除了康復服務計劃內所擬訂的設施外，社會福利署將與三間志願機構合作，以便到本財政年度底時，為嚴重的弱智人士提供一百八十六個日診中心名額。此項試驗計劃假如成功的話，日診中心當可迅速提供額外名額，以彌補為目前輪候深入治療的病者提供之住院設備方面的不足。

\*截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當局將由一個日間中心提供精神病床四千九百張及中途宿舍。屆時，**精神病醫療設施**不足之問題，將可獲得解決。

何氏說，白皮書不單只是與論對政府應該如何進行計劃的一致意見，而且是整個社會對提供弱能人士康復服務的一項群策群力及積極工作方針。

他形容該白皮書為「本港弱能人士的新生」，並指出由方心讓醫生擔任主席的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將會對白皮書的主旨、計劃和目標，經常加以檢討。

四十三個房屋邨  
長期設有溫習室

布政司羅弼時爵士今日說，現時有四十三個公共屋邨，長期設有溫習室，共有座位七千九百五十六個。

羅弼時爵士，是在立法局答覆王霖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透露，王霖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目前有多少公共屋邨設有溫習室，及在今後五年內，又有多少公共屋邨會有這種設施？」

布政司又說，有三個屋邨將於短期內設置溫習室，以增加二百個座位。

他並說，政府現正就教育司署於今年初所辦理的臨時計劃，而考慮予以進一步擴展。

政府明年擬增加  
交通安全會津貼

鑑於學校道路安全隊計劃推行成功，政府現正考慮在下一財政年度，增加交通安全會的津貼。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羅保議員之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羅議員的問題是：鑑於學校道路安全隊計劃之成功，政府可否撥款為安全隊志願人士購置制服，以便有更多學校能參與此項甚有價值之計劃。

鍾氏說：「倘若增加撥款之計劃能夠實現，當有助交通安全會在那些家庭不太富裕的地區，為參加學校道路安全隊的學生購置制服及其他用品。」

政府有足夠設施  
照顧街頭露宿者

任何一名露宿街頭的市民，均可獲得提供公共房屋及其他社會服務，包括金錢、輔導、安置及就業方面的協助。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梁達誠議員之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梁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會在公共屋邨及社會服務方面採取何種辦法，以解決街頭露宿者之需求。

何氏說：「急需要獲得居所的街頭露宿者，均有資格入住臨時安置所及臨時房屋區。此等居所是為收容真正無家可歸的人士而設。」

他補充說：「此外，若干志願機構亦有開辦露宿者收容所及庇護所。」

社會事務司指出，社會福利署對每一名交由該署處理的街頭露宿者，都會派出社會工作者進行訪問，為他們提供有關各類服務的資料，並且在有需要時，協助他們利用此類服務。

他表示：「本人並無理由認為現有設施不足以應付露宿者的需要。」

石硤尾白田上村建特殊小學

教育司陶建今日（星期三）稱，白田上村現時建築中的一所小學，是準備根據康復工作計劃，作為特殊學校，以供行為有問題及缺乏社會教育的兒童在其中就讀。

陶氏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非官守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作出以上表示。

班議員的問題為：(甲)現時白田上村各小學未滿額一說是否屬實？及(乙)如是屬實，可否通知本局現時在白田興建中之兩所小學將會被用作普通小學還是特別學校？

關於學校未滿額問題，陶氏說，石硤尾有三所小學，三所均未滿額。

艇戶有權入住公共屋宇  
但須依照正當手續申請

房屋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對衆多艇戶的居住環境欠佳一事，非常關注。

但施氏指出，政府同時亦須顧及他類家庭對公共房屋之需要。

施氏是在答覆高召華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高議員是要求政府說明有無任何具體計劃永久安置數以百計現時居住於油麻地避風塘及其他地方破爛及不能出海漁船之漁民。

施氏解釋說：「倘若我們大規模地爲此類漁民優先提供公共或臨時屋宇，勢必引起輪候名單內的人士不滿。」

施氏指出，上一財政年度內共有五十四名漁民獲配公共屋宇單位，另外二百五十名則獲配臨時房屋單位。

本財政年度已有二百五十八名漁民遷入臨時房屋區，另外五十七人則遷入臨時安置區。預料共有二千四百名漁民可根據清拆限額獲得安置。

施恪強調艇戶與陸上居民享有同等的徙置機會，因爲他們亦有資格在房屋署的輪候名單上登記，以便獲得分配公共房屋。

他說：「據我所知，只有少數漁民已經或似乎有意藉此正當途徑，申請公共或臨時房屋單位。我謹願請所有希望遷出現有居所的漁民都這樣做。」

有關油麻地避風塘的發展問題，施氏請政府計劃於一九八〇年中期在該處興建一度新防波堤，並在一九八二年底在現有避風塘進行填海工程。

他補充說：「暫時將由海事處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局面。」

弱能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

政府儘可能量才錄用

銓叙司布立之說，政府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僱用弱能人士任職公務員。

銓叙司係在今日舉行的立法局會議中，答覆張有興議員的詢問時，披露上述政府政策。

張有興議員的問題爲：「政府聘用傷殘人士爲公務員之政策爲何？」

布氏解釋說：弱能人士申請政府職位時，其申請是與其他人士受同等考慮，倘若他能夠稱職的話，其身體缺陷並不妨礙其就業。

他又說，今日提交立法局省覽之「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書，亦再申明此項政策。

布氏又指出該政策在公務員規則內已有列明。

他說：「各機關首長每年都給本人提供其部門僱用弱能人士之資料。社會福利署亦獲知會有關政府職位空缺情形，該署又將可能適合僱用的弱能人士的履歷，通知需要聘請新職員的各部門。」

當張有興議員問及「在過去五年，每年共有若干失明及其他傷殘人士被聘用爲公務員」時，銓叙司透露：政府僱用之失明人士，由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之八十五人，增至本年四月一日之一百二十五人，而傷殘人士受僱數目，則由二百九十一人增至四百零二人。

他又說：「我們之紀錄只是每年在政府任職之弱能人士數目，但對於招募人數及離職人數則未有個別紀錄數字。」

方便病人輪候  
評估傷殘津貼

醫務處長透露處理方法

醫務衛生處的一貫方針，是在政府診所範圍內或接近之處，只要有地方可以利用，及可以建造輪候處，就會特別關設輪候處，以方便等候登記診病的病人。

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醫生今日（星期三）下午在立法局會議中作上述表示。

他說，事實上，大多數人多求診的政府診所，都已特別關設輪候處。

唐醫生是答覆非官守議員羅保的詢問。羅保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於有衆多病人候診之各政府診療所內或附近設置輪候地帶，以便病人不致受風雨吹打及受不良份子之恫嚇及毆打？」

唐醫生說，有遮蓋之處雖然可使病人不致受風吹雨打之苦，但使病人不受不良份子恫嚇或毆打，則純屬治安問題。

在答覆方心讓議員所提及的傷殘津貼問題時，唐醫生說，評估傷殘的工作，是由對這項工作有經驗或專長的醫生擔任。

他說，醫務衛生處現時所用的評估標準，適用於所有體格或智能有缺陷的人，大致而言，他們是完全失去謀生能力者，及需要他人相當的幫助以應付日常生活者。

唐醫生補充說，在評估智力遲鈍者之時，醫生的臨床檢驗及判斷，對於斷定傷殘程度，是很重要的。

他說，現時在三十六間政府及政府補助的診療機構內，經醫生評估的傷殘病例每月約有三百宗，即是說，平均每月一間診所約評估八宗。

唐醫生說：「根據我們迄今所得經驗，各診所足可處理這些數目細小的病例。」

但他說，假如將來需求增加，政府必然會考慮方議員所建議，延請各醫務協會或有醫科資格的太平紳士協助評估工作。

方議員的兩項問題分別為：「現時有何科學化標準用以評估申請老弱傷殘津貼之傷殘人士，特別是精神上之弱能者？」及「政府可否考慮要求各醫務協會或已獲取醫科資格之太平紳士協助上述評估工作以減輕政府醫生之負擔？」

#### 法庭採用粵語 政府表示歡迎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指出，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工審裁處的一般訴訟，均以粵語進行。倘若此舉足以對其中一方或証人造成不便，則當別論。

何氏是在答覆羅德丞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羅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將會作出何種努力，支持司法部於小額錢債審裁處、裁判司署及地方法院多使用廣東話。

何氏並強調，在其他任何一間法庭，訴訟案的任何一方或証人，假如喜歡的話，都可以採用廣東話。

他補充說，律師在出庭時因某些原因而使用英語，但裁判司則有選擇語言的自由。當一位裁判司認為以粵語進行訴訟是可行及有所幫助的話，他便可以採用粵語。

何氏指出，值得注意的一點是，說廣東話的裁判司在近年來多宗較簡單的訴訟案中，均已採用粵語，政府對此甚表歡迎。

何氏指出，在這方面的真正困難，是香港沒有足夠能說粵語的裁判司。布政司於六月間曾在該局答覆一項有關招聘能說粵語的裁判司之問題。

### 養魚場管理有善法 不會產生污染問題

經濟司謝法新在今天的立法局席上表示，管理良好及位置適當的養魚場不會引起污染情形。

謝氏是在回答葵官等議員王澤長提出的問題。王氏詢及政府有無任何計劃管制位於公眾海灘附近養魚場所造成之染污問題。

謝氏說，如果養魚場造成染污，海事處處長將可運用輪船及海港管理法案賦予之權力，清除此等養魚場。該法案短期內將提交行政局討論。

### 裁判司（修訂）法案

律政主任方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一九七七年裁判司（修訂）法案二讀。法案中有兩項毫無關連而純屬技術性的修訂。

方棟指出，第一項修訂係涉及在初級偵訊程序中接納文件譯本為證據的問題。

他解釋說：「本法案第二款乃修訂原有條例第八十一甲條，以便但凡非以英文書寫的書面供詞若有英文譯本對照，而該譯本又經由一位由首席按察司委任為翻譯員的人士核准者，便可在初級偵訊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第二項修訂則適用於根據逃犯法例尋求將犯人引渡返港的案件。

方式指出，在處理這類案件方面有若干困難，因為香港方面的証人往往不願意宣誓立口供書，而該等口供書是可能作為申請犯人回港之基礎者。

他補充說，現有裁判司條例第二十一（一）條並不包括將逃犯引渡返港的情形在內。

方氏指出，為克服上述困難起見，該法案建議在原有條例中加入第一〇四甲條，以授權裁判司規定任何人士在訴訟程序中出庭作供，以便引渡被告人或已定罪之人士返港。

禁制期間不得打樁  
並無承建商獲豁免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表示，他並未對有關在禁制時間內進行打樁工程一事，作出任何豁免批准。

麥氏是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韋彼得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韋議員的問題是：

- (一) 根據香港法律第二二八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一三(六) (二) 節工務司曾作出過若干次豁免，容許：
- (甲) 負責政府工程之承建商、
  - (乙) 負責集體運輸鐵路之承建商、
  - (丙) 其他承建商
- 於禁制時間內進行打樁工程？

(二) 有若干宗——

- (甲) 負責政府工程之承建商、
  - (乙) 負責集體運輸鐵路之承建商、
  - (丙) 其他承建商
- 要求豁免之申請被拒絕？

不過，麥氏指出，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法例，該公司轄下的承建商是免受管制的。

但麥氏又補充說，地下鐵路公司亦已嚴厲管制此等打樁工程，並只有在四種情況下，方准許在禁制時間內進行打樁工程。

工務司表示，其他承建商若要在禁制時間內進行打樁工程，唯一方法是獲得港督會同行政局所簽發的豁免令。

自從有關打樁工程的特別禁制令於一九七二年九月生效後，曾發出三項上述豁免令，准許在禁制時間內進行打樁工程，其中兩項是政府工程，一項則為私人工程。

他又說，並無任何要求豁免之申請遭當局拒絕。

### 工務司解釋彌敦道下陷原因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表示，去月在九龍彌敦道雅爾街交界處地底發生地陷的原因，是由於地下鐵路在該處進行開鑿岩石隧道的工程時，一處曝露的風化花崗岩層下瀉所引致。

他是在答覆胡鴻烈議員時，作上述表示，他指出，該岩層是於九月一日首次在隧道內曝露出來。

胡鴻烈博士是要求政府就最近彌敦道集體運輸鐵路隧道下陷事件之成因，作一公開聲明。

麥氏說，結果，當局隨即進行評估該岩層的界範及在曝露的表面放置沙包及加以支撐，以便在永久性隧道襯砌工程進行之前，確保其安全。

他表示，承建商及地下鐵路公司的督工都認為此項安全保障措施是足夠的。

他說，但事實與調查結果相反，証實風化花崗岩層的界範實比初步估計者為大，結果，上述保護性措施乃無法提供足夠的支撐。

他續稱，自下陷情況發生後，該段彌敦道隨即予以封閉，而位於該交界處的建築物，其中居民亦被撤離，以策安全。

同時，當局亦隨即進行灌漿工程，防止該風化花崗岩層進一步移動。而該等建築內一度撤離的居民，其後亦已獲准重返家園。

工務司表示，由於此事件，地下鐵路公司已採用改良的方式，以確保調查結果更為準確。同時亦對風化花崗岩層，不論其大小，一概採用更審慎處理方法。

### 道路交通修訂法案

一九七七年道路交過（修訂）（第三號）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首、二讀。該法案擬修訂一項附表，該附表內有一名單，列舉駕駛考試水準最低限度與本港相仿之國家。

環境司鍾信在動議是項法案二讀時表示，此法案之目的是在協助持有若干種海外駕駛執照的人士，毋須經過考試即可獲發本港駕駛執照。

鍾氏說：運輸署署長根據現行法例所授之權力，一直以來均有發出本港駕駛執照予某些申請人，彼等均能證明是持有某些國家的有效駕駛執照，而此等國家之駕駛執照水準是被公認為最少與本港相若的。

他補充說：「不過上述問題需要運輸署署長酌情辦理，以決定那些國家應被列入名單之內。」

### 外交官特權修訂法案

布政司羅弼時今日在立法局透露，香港希望能成為亞洲太平洋電訊聯盟的會員。但英國政府並非此組織的成員。

羅弼時爵士在動議二讀一九七七年外交官特權（修訂）法案時謂：「成為亞洲太平洋電訊聯盟會員的條件之一，是會員應給予該聯盟及其職員宛似給予聯合國及其職員的特權和豁免。」

他說：為使香港能符合是項會員資格，乃有修訂外交官特權法案之必要，以便當香港是一個國際性組織的成員時，而英國並非其成員時，港督可以頒授特權和豁免與該組織。

目前，只有當英國政府是一個國際性組織的成員時，港督始能頒發豁免及特權與該組織及其職員。

該項撥議的修訂，並不會授權港督頒佈此種命令與一個香港非其會員，而英國則是的國際組織。

羅弼時爵士表示：將來香港可能需要頒佈特權與英國為會員，而香港並非其會員的組織。因此他建議在該法案之委員會階段，就這方面作出修訂。

#### 一九七六／七七年度政府支出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表示，政府一九七六至七七財政年度之實際總支出達六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比原來估計者少了六億二千一百萬。

財政司在立法局動議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追加政費之最後附表時，作以上透露。

他說該附表包括共四千二百萬元，其中二千三百二十萬元是用以應付十個部門之職員薪俸額外支出。

葛柏離港安排

鍾士元博士提出詢問

布政司及律政司解答

布政司羅弼時爵士說，關於安排葛柏提早進入啓德機場禁區，以及關於准許葛柏父子在一間無人使用的政府辦公室逗留，直至其啓程離港時為止兩事，政府的唯一目的，是減低滋事和對大眾引起不便的危險。

羅弼時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鍾士元博士的一項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鍾士元博士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解釋為何於葛柏獲釋出獄時，為其離港事宜作特別安排？」

羅弼時爵士指出，政府估度會有人對葛柏離港情形大感興趣，而政府所料無差。

他說，如果葛柏在普通情形下到達啓德，無疑會受大批新聞界人員和好奇的閒人所包圍，而引起通常會在擠迫場合發生的危險。

布政司指出，葛柏在出獄之前曾透過其律師明白表示，他出獄時不願與報界交談。

但，小欖方面仍有安排，使新聞界人士拍攝其出獄情形，該處並放置維持秩序用的欄柵，設法方便採訪活動不致紊亂。

葛柏由小欖前赴啓德時所乘坐的汽車，係由其律師之要求而派出。有警車一輛緊隨其後，則係確保沿途無事故發生。

維弼時爵士說：「交通警察獲通知留意交通情況，係確保防止葛柏所乘坐的汽車及預料會緊躡其後的其他車輛，不致引起交逆擠塞。」

他說：「葛柏由小橋前往啓德時，沿途出現的混亂情景，足以證明確須採取預防措施以資應付。」

在答覆鍾士元博士提出的另一項問題時，律政司何百勵說，政府立意全力向葛柏索回款項，但對於經法庭裁定的債務未有清付的行為，如若政府利用囚刑來予以對付，則一般而言，將屬原則上的錯誤。

鍾士元博士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解釋，為何葛柏雖然未有對法庭的一項裁決遵辦但仍獲准離港？」

何百勵律政司說，如果政府當真爲了葛柏欠款而將他下獄，他深信政府會遭受更嚴厲的彈劾。

關於這件事情的法律問題，何氏說：「以本人的意見而言，將葛柏囚禁起來，不會使所欠款項早日追討到手，還可能會妨礙到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追討款項程序。」

就政府所知，葛柏沒有財產在香港，在一九七三年六月控訴葛柏的行動展開之前，葛柏的大部份財產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

何氏說：「假定政府將葛柏囚禁，葛氏有兩項途徑可供選擇。」

「其一是接受另外十二個月徒刑——這個刑期是法律規定的最高刑期，假若葛柏採取這途徑，這對於政府設法追討款項的努力，無補於事。」

何氏又說：「另外一項途徑則是葛柏到法庭去聲明財產數目和財產何在，並且請求開釋。」

法庭規定法庭裁定為債權人的當事人，「在此一宗裁定中，債權人為政府」，得在法庭同意下，將所聲明的財產係在本港地區內者加以查封。

何氏說，「但葛柏在本港並無財產，因此，我們一無所得。」

他說，債權人可以反對申請開釋，但這只能在非常狹義的情形下始可以反對成功，而這些情形却不適用於葛柏方面。

律政司說，對於終久政府照法庭的裁定討得款項的努力他不相信葛柏有能力去阻撓。

以下為有關葛柏出境安排的補充問題及答覆：

鍾士元博士問：「該等特別安排是否徇葛柏之要求而作出。若然，則此決定由何人作出？」

布政司羅弼時答：「該等特別安排不是徇葛柏要求而作出的。葛柏拒絕在監獄內逗留直至其飛機啓航時止，他堅持要在有權出獄時立即出獄。葛柏說，他希望依照其與航空公司作出的臨時安排，直接前往啓德機場。該等特別安排係配合此情況，並由本人授權保安司批准。」

鍾士元議員問政府是否認為有人會使葛柏受傷？否則，爲這樣一個人作出該等特別安排，是否認真需要以及合理？

布政司說：「雖然葛柏有可能會遇到襲擊，但我們沒有接獲關於任何特別性質的恐嚇的消息。該等安排，純粹是預防啓德機場方面發生混亂情形，而非爲了保護一個貪污的前公務員。」

鍾士元博士問：「政府知否該等特別安排會引起本港市民的誤會，甚至不滿？」

布政司說：「我們認識到有此可能。但一如我曾指出的情形，我們亟望避免混亂情況，如果任由葛柏在機場離境乘客候機處隨意到處溜躑，秩序會亂起來，並且會有人受傷，那時，我們便會受抨擊，指責不在事前作好特別預防措施。」

羅德丞議員問：「政府在作出該等特別安排時，知否該等安排會受到即使絕非事實但亦屬不幸的指責，說該等特殊安排乃因葛柏是英國人或因爲他擁有足以令人不安的資料之故而作出。」

布政司答：「我們要冒被人誤解動機之危險，有人說，當局曾與葛柏有約使其答應保持緘默，這番說話顯然無稽，因爲，如果他在未離港之前不說，他一旦離開香港後，沒有任何辦法可以阻止他去說出想說的事情的。我絕對同意羅議員，說該等指責全不適當。我很高興能有機會對此等指責加以駁斥。」

鍾士元博士問：「雖然布政司的解釋清楚，但政府不早一點解釋而留待今日，豈不可惜？」

布政司答，事後追溯起來，我以為如果我們早一點將更多資料發表，情形會好得多。

鍾議員問：「爲甚麼葛柏並沒有像其他貪污的公務員一樣，因其擁有逾四百一十萬元財產與官職收入不相稱而予以拘留起訴？」

律政司答：「由於法律不容許根據防止貪污條例第十段，以財富與收入不相稱而將葛柏起訴。這與英國法律內的罪名並不相同，這便是在事件之初，政府未能將他引渡返港面對是項控罪的主要理由。」

鍾議員問：「然則政府是否了解對葛柏的寬容會令市民產生不滿。」

律政司答：「在本人決定不尋求將葛柏判入獄時，當曾考慮到市民可能產生的反應。本人深信他在仍欠下政府巨款的情形下離開香港，是不會受到歡迎的。」

他又謂：「本人並不見得這會引起憎恨。本人希望，我們決心盡最大努力去追究此事，足可平息不歡迎的反應。本人仍充滿希望有此可能。」

羅德丞議員問：葛柏離港是否實際上有助於政府向他追償？」

律政司答：「本人不敢肯定地說葛柏離港實際上有助於我們向他追償的。我們將在英國方面開始進行有關程序，但爲公眾利益起見，恕暫時不便在此將詳情透露，但很明顯是不會在香港進行。因此，即使葛柏仍然留港，亦於事無補。他在處身於香港司法權力範圍以外，更反而對我們有助的。」

### 中巴採取措施改善服務

環境司鍾信今日表示，中華巴士公司最近加緊進行招聘司機運動，並且增加司機的薪酬，以應付巴士班次變劣的問題。

鍾氏是在立法局中回答鄧蓮如議員之問題時，作上述透露。

鄧女士在立法局中提出兩項問題：(一)政府是否認為中華巴士公司各路綫巴士之班次及可靠性有變劣之跡象？(二)如是屬實，則政府是否認為中華巴士公司仍遵行其專利之各項義務？

鍾氏說：「這個問題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因巴士數量增加和增辦路綫而引起巴士司機人手缺乏。其次，許多路綫之交通情況日益擠塞，迫使巴士行走緩慢，而難於維持來往班次之時間。」

至於司機人手缺乏問題，鍾氏表示，由於現時建築業蓬勃，需僱用司機駕駛重型車輛，故形成爭相羅致司機的情況。而且，許多司機並不喜歡巴士公司的輪班工作制度。

鍾氏說：「更且，該公司正覺察到，需要僱用確能在山上難行路綫勝任的司機。因此不是所有司機均能應付該公司的嚴密駕駛試標準。」

談及交通擠塞問題，鍾氏說，這個問題並沒有快速及容易的解決方法，而是要端賴各種方法才能應付。

他說：「短期性的是將會試行採用各種新交通管理計劃；在適當時候，香港仔隧道，其他新路及改良的道路啓用及中區的集體運輸工程完竣後，當能減少擠塞情況。」

他指出，雖然遭遇上述種種問題，但無論如何，中華巴士公司現已增加更多路線。所行走的巴士，並且，所運載的乘客，一般而言，亦較以往為多。

鍾氏透露，由於港九兩間巴士公司採用現行專利權已達兩年，因此願予以檢討，運輸署署長現正就兩間公司的服務，擬訂詳細報告書中。

鍾氏說，此等報告書現已接近完成階段，一俟獲得報告後，他會請運輸諮詢委員會就報告書提出建議，然後向港督會同行政局呈交一份報告書。

其他補充題

以下爲有關白田上村開設小學一事之補充題。該問題係由班佐時牧師提出，教育司陶建作答。

班佐時牧師問是否興建白田邨是用以減輕石硤尾之擠迫情形，以致該區家庭之子女已毋須接受小學教育，因此導致此區學校學生不足之情形。

教育司答稱，嚴格來說，他現時沒有一個完滿之答案，但他表示曾用書面答覆班女士之問題。

高荅華議員就漁民居住環境提出補充問題，由房屋司作答。

高荅華議員問海事署將採取何種「適當」步驟？

房屋司答稱：據我所知，海事署是負責保持水道暢通。問題是當宣佈艇隻不宜居住或行駛時，海事署須擔任甚麼角色。此點不易回答，因為對一艘艇隻是否不宜居住，各人之觀點不同。我的答案是海事人員將觀察船艇，若認爲其艇主能適當地保養該艇，則可視之爲適宜居住。

羅保議員就政府診療所之設施提出補充問題：「現有之診療所如有空地及足夠上蓋者，是否會採取措施予以改善？」

醫務衛生署署長回答：「是」。

張有興議員與張奧偉議員分別就政府聘用傷殘人士之政策，提出補充問題，由銓叙司作答。

張有興議員問：「該答案對於智力有缺陷人士是否一樣適用？」

銓叙司布立之答謂：「是，他們現已被包括於決定之內。」

張奧偉議員問：「身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政府是否應倡導為傷殘人士安排適當工作。若然，則該政策在實行方面的程度如何？」

銓叙司答謂：「有關數目將會在下一個問題的答案中提及。」

張有興議員問：「這是否政策？」

銓叙司謂：「或許本人可以發表該數字。此類數字與公務員的多少有關，他們在公務員中僅佔一少數，但本人認為需要改善之處是教育與訓練方面，而這兩方面均已包括在今日發表的白皮書內。」

張有興議員又問：「白皮書內的確指出政府身為最大的僱主，它的政策是倡導僱用傷殘人士，這是否政府的一貫政策？現時是否仍然加以採用？」

銓叙司答謂：「這是我們的政策。」

張有興議員問：

「銓叙司說在五年內共有一百一十一位傷殘人士被僱，請問，和私人機構相比，此數字是否令人滿意？」

銓叙司回答稱：「就目前情況而言，這數字可算滿意，希望白皮書新政策實行後會有改善。」

張有興議員問：「由於私人機構今年一月至七月已僱用超過二百名傷殘人士，似乎擔任領導工作的是私人機構而非政府，不知閣下是否同意？」

銓叙司說：「我同意就上述數字而言，私人機構在此段時期似乎是比較成功。」

以下為三位非官守議員就司法部使用廣州話一事提出的補充問題，由律政司作答。

羅德丞議員問：「政府究竟會作出何種努力？答覆中只列出政府不會做的事項。政府對此有何評論？」

律政司答謂：「如果我們要在裁判司署使用廣州話方面獲得真正的進展，我們需要有更多能說廣州話的裁判司。但在未有更多該等人材之前，政府實難作出任何努力。」

韋彼得議員問：「政府是否會考慮在正常薪酬外，為能說廣州話的裁判司提供額外津貼？」

律政司答謂：「布政司在六月時曾處理過該問題。當時他的答覆是給予任何一類公務員特別待遇，都會擾亂政府整個薪給制度的平衡。布政司認為在目前情況下，並沒有理由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以鼓勵招募懂得說廣州話的裁判司。這就是政府目前的立場。」

胡文瀚議員問：「布政司在回答我的問題時，不是曾經表示準備考慮給予懂得說廣州話的裁判司一筆獎金？」

律政司答：「布政司的答覆是他會向按察司提出該項建議。」

羅德丞議員問：「在目前的階段，政府有否在這方面作出任何努力？」

律政司答：「我不大清楚，但我一定會設法調查。」

布政司補充說：「有關建議已向按察司提出，但他不表贊同。」

王霖議員就有關公共屋邨設溫習室一事提出補充問題如下：「政府在建築或改建公共屋邨時，可否將溫習室規定為其中一項必需設施？」

布政司答：「可以，我將會要求房屋司與房屋委員會共同考慮此項建議。」

羅德丞議員就彌敦道下陷事件提出下述補充題：「現時所採用的較新及審慎方法，是否會使有關之建築成本顯著增加？」

工務司答：「不會。」

鄧議員在會中并就中巴巴巴士班次問題，提出補充問題

鄧女士問：「司機短缺及交通擠塞的問題，是否只有中華巴士公司才遭遇到，而九龍巴士公司看來似能維持足夠的服務？」

鍾信議員回答說：「本人認為九龍巴士公司亦遭遇到司機短缺的問題。但是，中華巴士公司，本人不知道基於什麼原因，目前它有着更多難題。或者，本人認為，因為該公司由於行走的路線較為困難，而需要極端高水準的駕駛技術。至於交通阻塞問題，本人并不確知九龍巴士公司正在九龍所興建的新及更寬闊的道路，開辦更多的巴士路線。」

鍾氏續說：「最近，香港島方面，交通來往愈來愈頻密，尤其是由港島南面起，由於有新工程發展，便沿黃泥涌峽道及司徒拔道一帶，在早上上班時形成交通擠塞。而我們現正研究這個情形，以便能和緩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畢力治議員亦提出以下的補充問題：政府是否同意的，倘若以競爭取代專利而設立，那種不能招聘巴士司機的巴士管理當局，將不會長久維持。

環境司說：「對於交通運輸公司應採競爭性，抑或是專利化這個問題，已經是議論紛紛。整體而言，我們發現全球的正逐漸走向專利方面。曼谷、新加坡正是好例子，這兩個國家在未步向專利之前，曾發生交通混亂的情況。」

畢力治議員認為，在巴士司機短缺的情形下，實不宜於專利的。

環境司鍾信認為，如果薪酬達到合理水平的話，是不難招請員工的。但目前由於建築業蓬勃，故情形非常特殊。

他說：「我相信建築業在一、兩年後的發展，當會比目前稍遜，故此，暫時提高巴士員工薪酬，以便與處於一蓬勃的建築業爭聘工人，實屬不智之舉。」

獨木舟環島賽  
本星期日舉行

大小船隻宜小心行駛

海事處今日促請船長、輪船管理人及所有船艇東主注意，本星期日（十六日）有三項獨木舟環島賽事舉行，因此，於上述賽事舉行時，其屬下船隻宜小心行駛。

海事處發言人說，獨木舟賽事主辦人亦獲知會通知參加比賽人士，務須依照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劃分航道計劃的規定，與船隻保持廣闊的安全距離。

第一項賽事將於上午九時開始舉行，參與比賽的獨木舟由皇后碼頭出發，向東面前進經鯉魚門海峽，以順時針方向環繞港島一週，下午四時返抵皇后碼頭。

第二項賽事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舉行，獨木舟將在吉列島對開海面出發，循第一項賽事之路線前進，至下午五時返抵中區政府碼頭。

第三項賽事之舉行時間為下午一時。獨木舟將由淺水灣啓程，以順時針方向繞港島前進，各參加者亦將於下午五時抵達中區政府碼頭終點。

教育委員會委員

視察港島幼稚園

教育委員會委員李秋平今日及昨日分別視察港島六間私立幼稚園，以便觀看兒童在幼稚園上課及遊戲情形。

該等幼稚園招收學生人數由二百人至六百人不等。

李氏對於各兒童在幼稚園內高興學習的情形，留下深刻的印象。

陪同李氏視察該等幼稚園者有教育司署課程設計總主任（小學）吳巽華及高級督學（幼稚園）韓璧珍，他們並對李氏解釋幼稚園之課程發展情況。

是次視察行程乃由教育司署安排。

由於李氏表示希望訪問九龍及新界方面若干幼稚園，教署將為李氏安排於十一月間前往參觀。